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夏111重家上4字第112000596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嘉莉、張黛玲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4號張雲與張嘉莉等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應送達張嘉莉、張黛玲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林淑貞



100700011

